

合作專利分類（CPC）實施現況之探討與應用

葉士緯*、黃振榮**

摘要

自 2013 年由歐洲專利局（EPO）正式實施合作專利分類（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，簡稱 CPC）以來，五大局中除日本特許廳（JPO）外，皆已陸續採用這個以 IPC 為基礎的高階分類系統，CPC 儼然已有成為全球性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。本文先就 CPC 分類系統作簡要介紹，再對 CPC 實施現況及其對於其他專利分類系統之影響進行分析，並就 CPC 分類於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上之應用作探討。

關鍵字：合作專利分類、專利分類、發明專利

*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助理審查官。

**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高級審查官。

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，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。

壹、前言

自從 2010 年 10 月 25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局長 David Kappos 與歐洲專利局（EPO）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簽署協議，兩局將合作開發「以歐洲專利分類系統為基礎，並納入兩局分類實務特點」的共同分類系統，名為「合作專利分類（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，簡稱 CPC）」的開發工作就此展開¹。2013 年 1 月 1 日 CPC 正式生效，成為 EPO 與 USPTO 兩局的官方專利分類系統，EPO 開始使用 CPC 分類，不再使用歐洲專利分類（ECLA）；USPTO 有 2 年過渡期，以利其由美國專利分類（USPC）轉換至 CPC 分類系統。2015 年 1 月 1 日，USPTO 正式宣告成功轉換至 CPC 分類，USPC 功成身退，不再使用，自此 USPTO 與 EPO 已全面採用 CPC 分類。

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（SIPO）也在 2013 年 6 月 3 日與 EPO 簽署備忘錄²，SIPO 將引進 CPC 系統作為其內部的分類系統，在接受 EPO 的專家訓練後，自 2016 年 1 月起，對專利新申請案件進行 CPC 分類；韓國智慧局（KIPO）則是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及 2014 年 6 月 3 日，分別與 USPTO 及 EPO 簽署備忘錄³，自 2015 年 1 月起對所有專利新申請案件以 CPC 進行分類。世界五大專利局（IP5）中，除了日本特許廳仍維持以其自行開發的 FI/F-term 進行分類外，其他成員都已採用 CPC 作為其專利分類系統，CPC 儼然有成為全球性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，並為各國專利制度調和立下里程碑。

儘管我國未能成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的一員，惟若以每年專利申請案量為衡量標準，我國專利體系規模僅在前述五大專利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（DPMA）之後⁴，對於國際專利發展動態，自不應置身其外。本文先就 CPC 之發展及特色進行回顧，再分析其發展趨勢對其他國際專利分類制度造成的影響，並進一步探討 CPC 分類在我國目前專利審查實務上之應用。

¹ From project to reality. CPC Annual Report 2014, <http://www.cooperativepatentclassification.org/publications/2014CPCAnnualReport.pdf> (last visited Dec. 1, 2016).

² Europe and China agree to use the same pate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(CPC). EPO News. 4 Jun., 2013, <http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3/20130604.html> (last visited Dec. 1, 2016).

³ Summary of activities with other National Offices. CPC Annual Report 2014.

⁴ 張睿哲，分析專利分類之最新發展—尋求專利檢索因應之道（一）。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精選文章，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https://www.tipa.org.tw/p3_1-1.asp?nno=195（最後瀏覽日：2016/12/01）。

貳、合作專利分類簡介

專利分類的歷史久遠，在 CPC 分類系統發展之前，國際間較為熟知的專利分類系統，包括作為現行國際分類標準的國際專利分類 (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, 簡稱 IPC)、USPTO 所採用的 USPC、EPO 所採用的 ECLA 及 JPO 的 FI/F-term。

現行的 IPC 已可作為基本的國際共用專利分類，其優點是各國得以突破語言限制，在相同的分類架構下，檢索其他國家專利文獻，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。然而，IPC 的缺失在於無法完全符合所有國家的產業發展狀況。對某些技術發展迅速或是具有特定技術的國家或區域而言，IPC 無法應付其境內專利技術文獻的分類需求。因此，目前所欠缺的是一種高階的國際共用專利分類系統，以利技術發展迅速或是具有特定技術的國家或區域使用。USPC、ECLA 及 FI/F-term 都是由單一專利局獨立發展，然而這些各國專屬的分類系統，通常僅限於檢索該國專利文獻特別有效，但對於他國專利文獻的檢索，則無法通用，尤其在這個專利全球布局的年代，此種分類系統有其侷限性。其中，EPO 雖也對多國專利文獻以 ECLA 重新分類，這或許擴大了 ECLA 分類系統的用途，然而這是一項極為耗費人力及物力的大工程，況且仍有部分國家的專利文獻分類受到語文限制無法納入，這不是 EPO 以一個組織之力所能達成。

USPTO 與 EPO 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簽署協議後，隨即由兩局的專家與專業分類人員聯合組成 CPC 執行小組 (CPC IG)，進行 USPC 與 ECLA 的調和及 CPC 開發。首先，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CPC 專屬網站⁵，公告 CPC 開發進程與相關資訊。歷經 13 次的雙邊 CPC 執行小組會議後，2012 年 10 月 1 日於 CPC 網站首次公布「CPC 分類表啟用版」，2013 年 1 月 1 日 CPC 正式生效，成為 EPO 與 USPTO 官方使用的專利分類系統。2015 年 6 月，發布 CPC 使用指南⁶。

過去 ECLA 未對中國大陸、日本與韓國的專利文獻進行分類，自然無法以 ECLA 檢索這些文獻，但是在 SIPO 及 KIPO 分別與 EPO 及 USPTO 簽署合作備忘錄後，不僅 USPTO 使用 CPC 進行分類，SIPO 與 KIPO 也已開始逐步實施 CPC，

⁵ <http://www.cpcinfo.org> (last visited Dec. 1, 2016).

⁶ Guide to the CPC (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), Version 1.0, 16 June 2015.

這將使美國、歐洲、中國大陸與韓國的文獻被賦予 CPC 分類號，且分類工作也由這些專利局共同分攤，各專利局間分享彼此資源，減少重複工作的理念漸次付諸實現，CPC 似乎可以突破語言限制，與 IPC 一樣具有國際共用的特色。

參、合作專利分類之特色

作為一種高階的國際共用專利分類系統，CPC 具有下列幾項特色：

一、修訂靈活、快速更新

CPC 由 EPO 與 USPTO 兩局共同管理和維護，與 IPC 相較，CPC 從啟動修訂到正式生效的流程大大簡化，只要兩局所屬分類領域的專家與負責人同意，即可在下一版 CPC 分類表中發布修訂內容，原則上以月為單位⁷，以滿足技術文件分類所需，因此，CPC 分類表的修訂非常頻繁，2013 年 1 月 1 日的版本正式生效迄今，分類表的修訂已超過 25 次，而 IPC 目前則是一年才修訂一次。

二、細分條目多、利於檢索

CPC 的架構主要是以 EPO 所建立，衍生自 IPC 的 ECLA 為基礎，與 IPC 的相容性高，其分類表區分為三個部分：「主分類號（main trunk）」、「索引碼（indexing codes）」及「Y 部（Y-section）」。

與 IPC 分類號相同，CPC 主分類號係由一系列字母及數字所組成，順從 IPC 的標準，一個次類分類符號接著一到三位數字、一條斜線以及二到六位數字。一個完整的分類號係由一連串代表部（section）、主類（class）、次類（subclass）及主目（main group）或次目（subgroup）的符號所組成。在主分類號中，每個 CPC 階層的標題通常與其對應的 IPC 階層相同（若該 IPC 階層存在）。任何 CPC 特有的標題或在現存 IPC 標題上 CPC 特別附加的文字，會夾注在大括號 { } 之間。

在大部分情況下，CPC 是現行 IPC 的更細緻化，亦即相較於 IPC，是一個更多細分及更多文字附加的分類表。

⁷ Roberto Iasevoli. IPC vs. CPC compared. Third IPC Workshop (WIPO). 25 Feb., 2013.

CPC 具有 3 種不同類型的索引碼：「(進一步) 細分」索引碼 (Further Breakdown Indexing Codes)、「正交」索引碼 (Orthogonal Indexing Codes)、起源於 IPC 索引碼的索引碼 (IPC Indexing Codes)。所有這些類型的分類索引係附加於發明主分類號的分類，只能用於「附加資訊」的配置，其分類號相似於主分類號，但是次類符號接著以「2」為首的四位數字，因此，又稱為「2000 系列」(2000 series) 分類符號。

CPC 的另一項特色是在某些 CPC 領域，例如高分子化學，審查人員能以結合的 CPC 分類符號 (分類符號群組) 進行分類及檢索，一個群組中的每個分類符號與該群組中的其他分類符號有明確關係。這些群組被稱為組合集 (Combination Sets, 簡稱 C-Sets)，提供一種強化機制，以存取來自專利文獻的分類資訊。

CPC 所特有的「Y 部」，也是索引碼的一種，其作為補充 CPC 分類表中 A 到 H 部的附加資訊，內容整合 USPTO「商業方法 (business methods) 分類架構、交叉參照技術文獻次分類 (cross-reference art collections) [XRAC] 與暫時性的分類註記 (digests) 至分類表次類中⁸，或是用於「標記 (tagging)」橫跨多個部 (跨部) 的新興技術 (emerging technologies)。

CPC 目前約有 26 萬個分類號⁹，是分類數僅次於 F-term 的分類系統，相較於只有 7 萬個分類號的 IPC，CPC 的分類更為細緻，對於提升分類號的檢索功能有所助益，在某些技術領域，CPC 分類號甚至可以取代關鍵字檢索。

三、分類定義作用顯著

CPC 分類表受定義所補充，定義構成 CPC 系統的一個完整部分。CPC 定義涵蓋除了 Y 部以外的 626 個次類，在不改變範圍的情形下，定義提供有關分類條目的補充資訊，並作說明。分類的特殊規則或能在 CPC 的定義中予以闡明。CPC 定義採用與 IPC 定義相似的結構，然更為詳盡。

⁸ 合作專利分類 (CPC) 的最新進展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動態公告資訊，101 年 10 月 30 日，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318848&ctNode=7124&mp=1> (最後瀏覽日:2016/12/01)。

⁹ 3rd EPO-USPTO CPC Annual Meeting with Industry users. 19 September, 2016.

肆、合作專利分類實施概況

EPO、USPTO、SIPO 與 KIPO 等四大專利局已採用 CPC 對專利文獻分類，在公告的專利公報中，分類號的呈現略有不同，EPO 及 SIPO 對外公告的專利文獻僅有 IPC 欄位，USPTO 及 KIPO 則同時公告 IPC 及 CPC 分類號。

除上述四大專利局外，歐洲專利組織（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）中包括芬蘭、瑞典、丹麥、英國、奧地利、匈牙利、希臘以及西班牙等國，都已加入 CPC 分類行列，挪威、捷克與葡萄牙等國則是預定加入¹⁰。

俄羅斯聯邦智慧局（ROSPATENT）與巴西專利局（INPI）則是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12 月與 EPO 簽署 CPC 合作協議或備忘錄，EPO 先提供兩局人員訓練，再漸次實施 CPC 分類，其中 ROSPATENT 預計 2017 年起對公開的專利文獻進行 CPC 分類，巴西則視訓練狀況再擴充合作計畫¹¹。目前尚在洽談合作事宜的包括印度智慧局（IPINDIA）¹²、墨西哥智慧局（IMPI）、智利智慧局（INAPI）與以色列智慧局（ILPO）等。

此外，目前已有超過 45 個專利局與超過 25,000 名審查人員使用 CPC 作為檢索工具¹³。

伍、合作專利分類對其他專利分類系統之影響

USPC 與 ECLA 整併為 CPC 後，必然會對其他專利分類系統造成一定影響。

一、對 FI/F-term 之影響

JPO 一向以其擁有最細緻，分類數量最多（FI 有 19 萬個分類，F-term 有 35 萬個）的專利分類系統自豪，專利分類系統的分類數量越多，取代字詞檢索的功能就越強，如果想盡量以專利分類取代字詞作為檢索條件，勢必要對一個專利案

¹⁰ CPC: a truly international system. 2nd CPC annual meeting. 1 May, 2015.

¹¹ Nelson Das Neves and Christopher Kim. CPC at national offices. 1st CPC annual meeting. 24-25 Feb., 2014, Geneva.

¹² 張睿哲、劉芳遠。出席 2015 年 East meets West 研討會(東西峰會)報告，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。

¹³ 同註 9。

賦予多個分類才有可能，除了要表示技術領域外，還要能表示所請發明的技術特徵才行。F-term 提供多個技術觀點來標定所請發明，一個專利案可被賦予許多個 F-term，因此 F-term 能盡可能地取代關鍵字¹⁴。

CPC 分類數量雖已達 26 萬個，但仍較 F-term 系統的 35 萬個為少，且 CPC 分類原則與 IPC 相同，發明資訊是指超出現有技術水準之技術資訊，附加資訊是對於檢索相當有用的資訊，對專利文獻重新以 CPC 進行分類時，如果沒有多賦予一些分類，仍僅用於標定所請發明的技術領域，那麼以 CPC 取代字詞檢索的功能仍將有限。

儘管 FI/F-term 仍有其優勢，FI/F-term 對於檢索日本國內專利申請案件可能非常有效，但也有其不足之處，即無法檢索未經 FI/F-term 分類的其他國家文獻。

再者，EPO 持續致力於 CPC 與 FI/F-term 的調和，CPC 與日本 FI 系統均源自於 IPC，二者調和難度應該較低，JPO 身為 IP5 一員，對於推動共同混合分類（Common Hybrid Classification，簡稱 CHC）自應不遺餘力，CPC 已具有國際共用的特色，若能成功整併 FI/F-term 系統，相信達成 IP5 推動 CHC 之目標指日可待。

二、對 IPC 之影響

IPC 作為世界各國共用的專利分類已超過 35 年，所有專利文獻都已被賦予 IPC，即便其分類數量不足，但仍是唯一共用的分類。CPC 是高階專利分類系統整合後的產物，其建置目的並非取代 IPC 的地位¹⁵，因此即便是已實施 CPC 的 USPTO、EPO、SIPO 與 KIPO 等局，仍是採取 CPC 與 IPC 並行的雙軌制，CPC 僅作為內部檢索工具，對外公告的專利文獻仍以 IPC 檢索欄位為主。但是 CPC 會回饋適當建議給 WIPO，以作為 IPC 增修之參考。

以 2015 年 1 月修訂生效的 IPC 2015.01 版為例，該版 IPC 新增一個新主類「B33」及一個新次類「B33Y」，以提供使用者對於「積層製造技術」，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「3D 列印」技術，進行分類與檢索。這項修訂其實是源自於

¹⁴ 張睿哲，分析專利分類之最新發展—尋求專利檢索因應之道（二）。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精選文章，2013 年 11 月 20 日。

¹⁵ 同註 4。

USPTO 與 EPO 在共同修訂 CPC 有關積層製造的「次要補充分類表（secondary supplementary classification scheme）」時，迅速達成的共識。在 CPC 修訂這個分類表後不到一年的時間，就獲得 WIPO「IPC 修訂工作小組」的核准，增訂為 IPC 2015.01 版的一個次類。這是 CPC 分類表回饋給 IPC 增修建議的一個成功範例。EPO 與 USPTO 已採取必要步驟，使 IPC 能依 CPC 分類表即時更新¹⁶。

儘管 IP5 表示 CPC 建立目的在於五大局內部專利檢索系統的調和，並非為取代 IPC 而實施，但是 CPC 可視為 IP5 推動共同混合分類 CHC 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對於 CPC 是否取代 IPC，IP5 各局之間雖沒有共識，也沒有時間表，但是未來若有越來越多專利主管機關採用 CPC，甚至當 CPC 再與 FI/F-term 成功整合為 CHC，成為 IP5 共通的分類系統時，屆時 IPC 是否會如同當初 IPC 核心版逐漸萎縮而停用，進而被取代，仍須持續觀察。

陸、合作專利分類應用於我國目前專利審查實務之探討

CPC 調和 ECLA 與 USPC 兩個分類系統，共有 26 萬個分類號，是分類與檢索功能都較 IPC 強大的高階專利分類系統，且 IP5 有 4 局開始採用 CPC 作為分類及檢索系統，並陸續有其他國家與 EPO 或 USPTO 簽署合作計畫，CPC 已有成為國際共用高階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。我國如導入 CPC，固然有與國際接軌，共享專利文獻資源等優點，但是實務上有許多困難之處尚待克服。

首先，CPC 的發展是以 IPC 為基礎，儘管二者在架構上相似，但是在分類號數目、分類規則與使用上仍有不同，因此將採行 CPC 分類的專利主管機關，例如 SIPO、KIPO 與 ROSPATENT 等，都是與 EPO 或 USPTO 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後，分階段實施，其中包括一定的訓練程序、挑選部分技術領域試行分類，以及完成軟硬體之準備與驗證等，以確保正式實施時能正確分類，並持續進行分類之品保措施。惟 EPO 對於 CPC 在亞洲推展進程的看法¹⁷，表示除了印度正在洽談之外，沒有在亞洲擴展 CPC 分類的計畫，對臺灣、泰國、東南亞國協或是波斯灣合作理

¹⁶ A successful Story: CPC Scheme for Additive Manufacturing into IPC2015.01. CPC Annual Report 2014.

¹⁷ 同註 12。

事會均暫無此規劃，CPC 合作夥伴的選擇，主要著眼於國家的影響力。中國大陸與韓國，無論在政經實力與專利數量上的衡量，都具有作為夥伴的優越條件；俄羅斯與印度能雀屏中選，可能與其市場規模有關。

再者，CPC 約有 26 萬個分類號，較擁有 7 萬個分類號的 IPC 多出 3.5 倍，且中文並非 CPC 官方語文，因此分類表並無中文內容，必須自行翻譯。而為了符合產業迅速發展的即時需求，CPC 的修訂採取較 IPC 更彈性的作法，只要 EPO 與 USPTO 兩局負責某領域的專家取得共識，即可對該領域進行分類號修訂，因此 CPC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迄今已進行 25 次以上的修訂¹⁸，若要做到及時跟進，分類表翻譯及專利文獻的回溯再分類工作並非易事。

目前已有超過 45 個專利局與超過 25,000 名審查人員使用 CPC 作為檢索工具，顯示即使未使用 CPC 作為分類系統，只要瞭解 CPC 分類規則，仍可利用 CPC 作為檢索工具，尤其 CPC 與 ECLA 相似度高，對熟悉 ECLA 分類的使用者而言，應較容易理解與使用 CPC 分類。此外，目前 CPC 系統性分類文獻的涵蓋範圍已涵蓋 15 個國家或地區，採用 CPC 作為檢索工具，將有助於各國專利文獻檢索，增加檢索效率。

綜上所述，CPC 於我國目前審查實務上之應用，應以推廣作為檢索工具為主。

¹⁸ Notice of Changes, CPC Revisions, <http://www.cooperativepatentclassification.org/CPCRevisions/NoticeOfChanges.html> (last visited Dec. 1, 2016).



本月專題

合作專利分類（CPC）實施現況之探討與應用

柒、結語

對於 CPC 是否取代 IPC，儘管 IP5 表示 CPC 建立目的在於五大局內部專利檢索系統之調和，僅作為各局內部檢索與分類工具，對外公開及公告仍以 IPC 為主，但是 IP5 仍持續推動共同混合分類 CHC 計畫，CPC 未來若與 FI/F-term 成功整合為 CHC，並為多數國家所採用時，IPC 作為現行國際共用專利分類系統的地位是否會被取代，尚待觀察。

然基於 CPC 已成為國際共用高階專利分類系統之趨勢，熟悉 CPC 分類將有助於各國專利文獻檢索，增加檢索效率，瞭解如何使用 CPC 進行檢索對審查人員而言有其必要性。